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漁業)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基建)
霍錦洪先生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
科技管理)
佘孟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資訊科技教育)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陳煥兒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
務)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6
	彭燕卿女士	運輸署總行政主任(牌照事務)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3-14)44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撥款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3-14)44。

基金的成效

2. 單仲偕議員表示，可能獲基金資助的項目類型需要申請人具備頗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例如開發水產養殖新技術。單議員質疑會否有很多漁業社羣成員可以從基金受惠。

3. 單仲偕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在協助漁業界方面，應有清晰的目標、策略和運作計劃。當局應制訂可量化的規範和準則，以評估基金的成效。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推行實際而具體的措施，以督導行業發展，而非依賴漁民提出項目建議。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香港情況獨特，本港難以借鑑其他地方的經驗來發展漁業。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訂定成效指標，用以評估基金獲資助項目的成效。不過，當局難以採用量化的方式預測漁業長遠可達到的成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動漁業與各行業合作，並鼓勵業界應用最新技術推動漁業發展。

基金的目標及指標

5.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的議員只會在基金資源可用作資助漁業轉型至高增值、優質及高科技生產模式的情形下，才會支持撥款建議。田議員詢問基金資助研究項目的結果會否公開及可供全部有興趣的各方使用。他亦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償還資助款項。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基金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鼓勵漁業轉型至高增值、高科技及優質的生產模式。政府當局可就獲資助項目定期向委員提交進度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補充，基金的款項會以資助的形式提供，受惠人一般無須向政府償還款項。

香港漁業的前景

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由於海洋生態隨着廣泛城市化及基建發展而迅速惡化，香港漁業可行及可持續的增長前景有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要在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保持平衡，存在實質挑戰。政府當局已着力改善海港水質，並取得重大進展。政府當局現時可發出海魚養殖業務的新牌照。禁止拖網捕魚有助香港的海洋資源恢復。待海洋環境有所改善，本港漁業可使用更為可持續的方法作進一步發展。

8. 主席指示，委員在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應縮短至每人不超過3分鐘。

定期提交基金進度報告

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1年後向議員匯報基金的推行進度，包括從基金受惠的漁民

人數及各個獲資助項目所達到的成果。王議員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尋求其他司長局長支持推行各項支援措施，以推動漁業發展及清除任何不必要的行政障礙。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可向委員匯報基金推行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他會適當取得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支持和合作。不過，若牽涉到基本政策或法例規定，例如海事安全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基金或會用作協助漁民遵守規例及推行項目協助漁民轉型運作。

11. 基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回應，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

1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張宇人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及參與表決的52名委員當中，29名委員贊成此項目、23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鍾國斌議員
(23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3-14)4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1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向語文基金注資。

15. 主席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1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有需要推行各項擬議措施改善學生及市民的語文水平。部分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注資安排會削弱立法會監察公共資源用於個別項目的能力。

17. 林大輝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建議可能增加教師的工作量，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足夠的教職員及資源，例如額外的語文教師。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批准注資建議，語文基金每年部分可動用撥款會用作支援學校和教師。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意見。

語文基金的運用及成效

18.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每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語文基金的功效及成果。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評估報告中以適當的成效指標說明語文基金在達到目標方面取得的成效。

19. 教育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樂意向委員匯報語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進度。不過，他指出，有關項目或需較長時間方能見成效。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語文基金尚未分配的款項。教育局局長解釋，擬議注資將用作種子基金賺取投資回報，以資助新項目及支付相關行政開支。

21. 梁國雄議員質疑，藉着向語文基金注資的擬議50億元款項，每年預計可賺取的2億5,000萬元投資回報，是否足以達到討論文件(FCR(2013-14)49)特別提到的目標，即改善學校及職場的語文水平。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葉議員建議，若語文基金所資助的項目證實有效，應納入政府常規服務，並以經常資源資助。

22.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有提供經常資源持續地為語文訓練提供支援。向語文基金作出的擬議注資，旨在提供額外資源，透過開發或購買教材等方式改善學校的語言環境。教育局局長認為，當局申請的撥款應足以達到擬議目的。

對教師的支援

23. 葉建源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葉議員表示，學校一直以來缺乏資源為教師提供支援。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為學校和教師提供足夠的人手，以推行語文基

金所資助的措施。胡志偉議員表示有同感。他表示，語文訓練應在幼稚園開始。政府當局應向學校提供更多經常撥款，為語文教師提供更多支援。

24. 教育局局長認同，向學校提供足夠支援以便推行語文基金所資助的措施，是為重要。政府當局擬備撥款建議時，已考慮到可能對教師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若語文基金每年取得5%或2億5,000萬元的投資回報，將會撥出該筆款項的55%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多年來一直建議安排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在小學和幼稚園授課。不過，政府當局決定只調派這些教師到中學。她批評政府當局錯過了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機會。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加強對幼稚園語文教育的支援。她表示，很多幼稚園教師一直就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出投訴。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優秀而能幹的中英文教師到幼稚園授課。

27.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語文基金可用作改善語文教學法及教師的技巧。教育局局長補充，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亦會研究幼稚園教師的發展與服務條件。

對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和動力所作的研究

28.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學生(例如小三或小六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和動力，以及如何刺激學生的語文學習興趣定期進行縱向研究。

29.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成立專題小組或訪問學生，確定他們對於學習語文的偏好及興趣(或缺乏興趣)。田議員進一步建議，應向學生提供非正規課程，在無壓力的環境下練習英語或普通話。就此，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加強開發非正規語文課程的教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減少英語教師的課堂數目，讓他們教授這些非正規語文課程。

30. 教育局局長同意，重要的是了解如何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當局每年可邀請專上院校或研究所，在每區與小三或小六學生舉行專題小組，以確定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動力和原因，並進行縱向研究，以追蹤學習模式如何隨時間有所轉變。

31. 教育局局長亦認同可由當局統一購買和提供多媒體語文教材，以減輕教師自行開發教學輔助工具的工作量。政府當局鼓勵定期舉辦活動推廣語文學習。至於減少語文教師的課堂數目，教育局局長表示需要收集更多數據，詳細評估此建議的可行性。

語常會的工作及語文教育課程發展

32. 胡志偉議員質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的工作及語文教育課程發展之間有何關連。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僅評估學校語文訓練的進度，亦會評估英語在職場的運用。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語常會與課程發展議會緊密合作，後者的委員亦是語常會的委員。在適當情況下，課程發展議會的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及英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將跟進語常會就改善語文課程所提出的建議。

在學校建立適當的語言環境

33. 李慧琼議員表示，建立適當的語言環境對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甚為重要。她詢問語常會有否研究規定學生在學校以英語溝通的可行性。胡志偉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學校的語言環境。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當局已提供津貼，資助學校在校園建立英語環境。部分學校曾舉辦"英語日"等活動推動以英語溝通。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34.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時間表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她要求政府當局在1年時間內，匯報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推行進度。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並非所有學校都能夠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授課，因為部分中文教師的能力尚未達到教育局要求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水平。此外，教授較高班級的教師一般面對為學生備試的繁重工作量，尤其沒有餘力以普通話教學。儘管如此，教育局會普遍地繼續在學校推廣普通話。

36. 黃毓民議員表示，要求兒童同時學習英語、粵語及普通話對他們的發展有不利影響。他質疑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好處。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2年，約有60%的人口達到基本雙語水平，顯示市民的語文能力持續有所改善。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學生和在社會上工作的人士的兩文三語能力。

37. 主席指示，委員在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2分鐘。

38. 葉建源議員表示，當局於學校推動以學校普通話教授中文時必須加倍小心。葉議員引述著名學者的研究結果，表示這個方法存在風險，會減低學生對中文的興趣。葉議員建議，當局應鼓勵年幼學生分開兩個科目學習中文及普通話：中文應先以粵語教授。只有該等展現出精通普通話的學生才應以普通話教授中文。葉建源議員對政府當局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政策表示質疑。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解釋，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前，必須符合嚴格規定。首先，教師必須取得所需的專業資格及能勝任以普通話授課。第二，必須考慮到學校的情況及家長和教師的接受程度。

40. 李慧琼議員表示，家長歡迎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她表示，學校不應只限透過課外活動刺激學生對普通話的興趣。教授普通話應透過正規課程加強進行。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學習中文原本已艱難，若香港的學生要以不熟識的普通話學習，將會難上加難。梁繼昌議員表示對此亦有同感，並補充小學生應先以母語熟習中文，否則他們會對中文失去興趣。

4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3-14)50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教育局

新分目"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4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及一筆為數6,70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

44. 主席表示，莫乃光議員已提交一項在此項目下動議的議案。他裁定該議案與現時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表示，他會先邀請莫議員簡介其議案，然後就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徵詢委員的意見。

45. 莫乃光議員向委員簡介議案內容及動議議案的目的。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莫議員的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

46. 林大輝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質疑在他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口頭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撥款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前，委員會是否適宜考慮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動議的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47. 王國興議員對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48.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無訂明必需先處理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匯報，

然後才處理委員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委員會可參考既有做法及主席的裁決，以決定如何處理此事。

49. 主席裁定應由林大輝議員先行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撥款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50. 林大輝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提升網上校管系統的建議。

51. 至於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推行試驗計劃，向約100間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或添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一筆過津貼應提供予缺乏資源或資訊科技設施並不完善的學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獲選學校名單及甄選準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在3年內改善每所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52. 主席繼而提出委員會是否同意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出席及參與表決的委員當中，7名委員贊成該議題、10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過半數委員不同意莫議員的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

53.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撥款建議發言。他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54. 莫乃光議員表示，其議案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及同意的事宜大同小異。因此，對於委員不同意至少在現行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及迫使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他感到失望。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並非因為他不同意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而是因為牽涉政策事宜的項目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財委會應集中於此項建議的財政方面。葛珮帆議員贊同盧議員的意見。

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56. 莫乃光議員認同有需要提升網上校管系統，因為現有系統經已過時。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更早前改善有關系統及未能於推行現行計劃時好好利用最新的雲端科技。

5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更早前便已提升有關系統。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如何進一步提升系統，以改善學校管理。

58.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表示，政府當局在去年的檢討已曾考慮應否於下一代網上校管系統使用雲端科技。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補充，當局將需要更多時間就使用雲端科技評估有關運作及數據安全的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網上校管系統的長遠發展時，會考慮未來路向。

59. 葉劉淑儀議員認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盡可能向所有學校(尤其是缺乏資源及技術支援的學校)提供支援，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在課堂上使用電子教科書。葉議員表示，很多家長關注到學生或會濫用校園無線網絡作非學習用途。資訊科技資源務須妥善管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政策或指引要求學校規管或監察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資源的情況。

60. 教育局局長答稱，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會以訂購模式運作，有關係統會安裝合適的軟件，以監察及控制學生對不同網站的連接。

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

61.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所述的3項建議。葉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公營及直資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模式與教育界的期望大相逕庭。葉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政府當局支援學校在課堂教學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建議所作的調查，絕大部分受訪學校表示，其無線網絡連接不足以支援在課室使用電子教科書；他們不同意

試驗計劃只甄選100間學校；以及當局應向學校提供資源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推行此項措施。

6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鼓勵所有學校在課室使用電子教科書。實際進度及推行時間或會因學校而異，視乎各校在技術上是否已準備就緒。政府當局會甄選資訊科技資源短缺但有意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參與試驗計劃。

63. 葛珮帆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表示在校園提供無線網絡是基本要求，所有學校應獲提供資源在3年內安裝所需設施。葛議員表示，推動電子學習所涉及的事宜不只是提供硬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為學校職員及家長作準備，以參與這項過程。

64. 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短期內會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屆時將會處理委員的各項意見。他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的準備情況及他們對計劃的支持，是確保推動電子學習和在學校應用資訊科技能取得成功的重要一環。

新電子教科書的評審

65. 馬逢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他關注到所尋求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擬議的目標。馬議員表示，電子教科書出版商已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評審新電子教科書的程序，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合作，以處理這些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審批電子教科書時，會考慮電子教科書出版商的意見。

66.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王議員關注到電子教科書的價格會否較印刷版還要昂貴，因而成為家長的負擔。

共用流動裝置使用電子教科書

67. 馬逢國議員察悉，使用電子教科書作課堂教學時，會將2至3名學生編成1組共用1台流動電腦裝置。他質疑當局可否提供足夠資源讓每名學生使用自己的裝置。王國興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示對此亦有同

感。馬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可鼓勵學生自備裝置上課，以便集中資源協助未能負擔購買自己設備的學生。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政府當局擬鼓勵學校在課堂上進行更多互動活動。2至3名學生可編為1組以1台電腦裝置參與活動。政府當局會因應擬議試驗計劃的結果檢討支援所需的資源。

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的試驗計劃

69.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既然有能力支援更多學校參與試驗計劃，為何只提供資源予100間獲甄選的學校，讓他們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部分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的技術上尚未準備就緒，並質疑是否因為學校長期缺乏政府資源推動電子學習所致。何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利用電子教科書的科技鼓勵學校自訂教材，供不同資質與能力的學生使用。

7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當局透過採用電子教科書推行電子學習，參與學校在過程中能互相支援及分享經驗及知識會有幫助。試驗計劃容許若干學校開拓新教學模式，當中的經驗可以為其他學校提供實質指引。

71. 易志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模式，即甄選較小數目的學校參與推動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的試驗計劃。他表示，他工作的機構近期向14間學校提供資源，以建立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項目推行初期，並非所有這些學校也準備就緒可以推行電子教學，部分學校在推行這種模式時並不十分成功。根據此經驗，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作法較審慎，先在選定學校進行試驗，不論成功與否，在全面推行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前，當局也可整合和評估有關經驗。

7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只有資訊科技設備完善的學校會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缺乏資訊科技資源及技術的學校便會落後。張議員表示，這會加劇學生之間的數碼隔膜。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試驗計劃加入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不甚充足的學校。

7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所有學校能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現時的試驗計劃是在諮詢教育界後擬訂。技術上未完備但有意在課堂採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亦會納入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 7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100間選定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資學校當中，處於不利位置及缺乏資源的學校數目，以便當局可考慮優先向他們調配更多資源。

75. 由於會議議程項目繁多，主席要求有意多於一次提問的委員把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限於1分鐘內。

76. 何秀蘭議員質疑為何某些學校仍未準備就緒於課堂上使用電子教科書。教育局局長解釋，在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成效，很大程度視乎學校領導層的承擔及支持。不少缺乏資訊科技硬件技術知識的教師被委派負責採購資訊科技設備。曾經發生的案例，是學校購買組件後發現各組件並不兼容相配，因而延誤了該等學校推行資訊科技的進度。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要為學校統一地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7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78. 由於尚有兩個議程項目需要討論，主席宣布，會議如到了原定結束時間，委員會仍未完成所有這些項目的討論，會議將會延長15分鐘。

項目6 —— FCR(2013-14)51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總目100 —— 海事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29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79.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並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每月津貼，由5,000元增加至6,000元。

80. 主席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81.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航運發展局屬下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的成員。易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已採納業界多項建議，並已引入措施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空運及海運業。易議員察悉，此項建議可應付年輕人、畢業生甚至具備不同層面的技術和資歷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82. 盧偉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飛機工程界的代表曾向他反映飛機維修業嚴重人手短缺的情況。盧議員表示，香港的飛機維修業在區內享負盛名，事業前景理想。他希望基金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空運及海運業。盧議員表示，建議的撥款金額或許不足以達到擬議目的，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支援該兩個行業。謝偉銓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8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擬議基金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將願意稍後檢討應否作進一步注資。

8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宣傳力度，以鼓勵更多年輕人加入空運及海運業。

85.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有關撥款能協助應付空運及海運業界嚴重的人手短缺及從業人員老化的情況。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中學生提供有關空運及海運業的就業資訊，以增進他們的了解和吸引他們投身業界。

8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基金約有700萬元的款項會用於支援業界向年輕一代和公眾進行的推廣工作。業界會透過舉辦就業周和內容與航運或航空業有關的暑期研習等措施進行推廣工作。透過

這些活動，年輕人可加深認識空運與海運業及這些行業的事業前景，讓年輕人在得到充分資訊後在事業方面作出選擇。

87. 葉建源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基金能為年輕人提供更廣闊的事業選擇。他表示，提供該等培訓支援應是政府的長遠承擔，並應以經常形式提供，而非透過一個基金資助。因應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舉辦和航海有關訓練的學校提供津貼或獎學金，主席建議葉議員提供這些學校的詳細資料，以便政府當局在情況合適時作出跟進。

88.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受惠於基金的實習生流失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以鼓勵在基金下獲發獎學金或其他獎勵的實習生和學生繼續在業內工作。

8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7 —— FCR(2013-14)52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9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14億4,4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這些車輛。

91.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0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擬議特惠資助計劃適當回應了運輸業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逐步淘汰計劃會對不同運輸營辦商造成嚴重影響，對同時是司

機的"單頭車"車主影響尤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運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及提供所需的支援。政府當局亦應向運輸業界清楚解釋此項建議的所有詳情，尤其是特惠資助金額的計算方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公開汽車維修資料，使汽車維修業不致被少數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代理商壟斷。

92. 由於會議即將結束，主席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1分半鐘。

93.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關注到逐步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輛後，汽車維修工人的生計會受影響。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措施協助及鼓勵這些工人提升技術。

94.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與汽車維修業界跟進可以有助汽車維修技術員提升其技術的措施，使他們能掌握維修最新設計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

95.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延長歐盟一期、二期及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因為運輸業界目前已獲發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這些車輛。陳議員表示，撥款建議的目的是讓老舊而造成環境污染的車輛退役，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促進公眾健康。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加關心公眾健康，而非讓政策向運輸業界傾斜。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每隔6個月(而非一年)匯報柴油車輛退役計劃的進度，並應以新推出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空氣質素改善的準則，評估退役計劃的成效。

96. 陳鑑林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制訂撥款建議及造成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退役計劃時，接納了運輸業界的意見。易志明議員表示亦有同感。陳議員表示，部分單頭車車主未能負擔新的歐盟V期柴油商業車輛。這些車輛的車主關注到，在他們的歐盟IV期以前車輛的退役期屆滿時，二手歐盟IV期或歐盟V期柴油商業車輛會出現供應短缺。陳議員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確保二手車輛供應充足，以滿足該等司機的需

求。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運輸業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97. 易志明議員察悉，即將退役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申請特惠資助時，必須提供已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登記的拆車商所發的車輛拆毀證明書。易議員問及為拆車商進行登記的程序及車主可透過哪些途徑取得登記拆車商的名單。

9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截至2014年1月9日，約有49間登記拆車商已向環保署提出登記申請。政府當局將會提醒運輸業界有關拆車的安排，並會在環保署的網站上公布有關拆車商的資料。

9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100. 會議於下午7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5月7日